

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18年7月5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》，因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西安霍威电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。

为快速推进重组工作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拟终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重组合作事项，并改聘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，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更换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(王首相)

(孙孝峰)

(李彩桥)